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子珊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9)
電子郵件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176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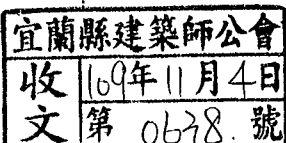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公告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影本1份，轉請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83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勝玉
電話：04-22501320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904604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1510904604880.odt、JCS3110904604880.pdf)

主旨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以經水字第1090460488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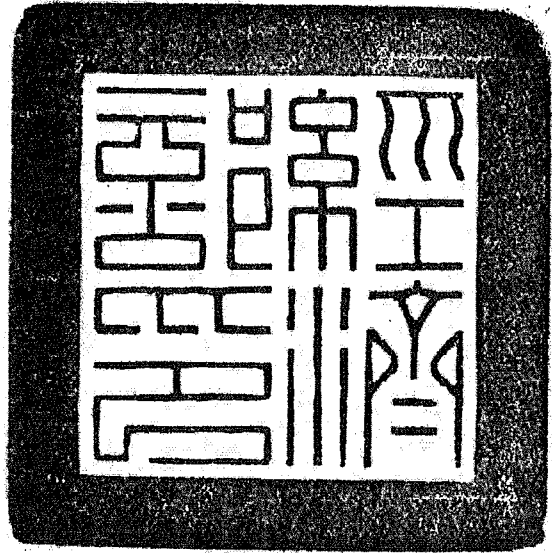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9046048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來水法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如附件 

部長 王美花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 修正規定

一、產品種類、範圍及適用日期：

(一)馬桶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

1、一段式省水馬桶。

2、兩段式省水馬桶。

(二)洗衣機：家用洗衣機及自助洗衣店或建築物公共區域使用之洗衣機，但不包括洗滌與脫水筒槽獨立之雙槽洗衣機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適用。

(三)沖水小便器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適用。

二、前述產品於國內銷售應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違反者依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